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190.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建银证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于2010年5月18日共同签署《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在《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又于2010年9月13日分别与中投证券及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于上述专户内的募集资金,甲方(海普瑞)可在向乙方(招行新时代支行)提交符合规定的转账支票等相关结算凭证后,申请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一个或多个定期存款账户,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定期存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拟存入日期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	2010年9月13日
12个月定期存款	150,000	2010年9月13日

(二) 对于上述定期存款，甲方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甲方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中投证券）。

(三) 甲方不得针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四) 对于甲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乙方承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 对于转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一个或多个定期存款账户的募集资金，甲乙丙三方承诺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主协议中规定的方式进行管理使用，任何一方均不得改变该资金的使用用途。

(六) 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间的内容存在冲突者，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应按本补充协议执行外，主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同意严格信守。

(七)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届满之日与主协议保持一致。

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